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27）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200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到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21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六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整改措施：1、加强对辖区内的山坳、河滩、废弃厂房、坑塘、矿井等可能存在非法倾倒点进行排查，定期开展专项行动，从重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2、强化两法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切实推动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将情节严重的企业纳入环保违法失信名单；3、建立车辆排查管控常态化机制，严格运输资质单位的车辆管理；4、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废的高压态势。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未发现有非法倾倒危废的问题。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制订了《五华县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排查及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华办函[2018]38号），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排查范围、整治任务和工作要求，严厉打击我县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二是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开展了集中排查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产废的存放、安全转移、处理处置情况。三是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大力推进固废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我县未发现有非法倾倒危废的问题。县城2个污水处理厂及华城镇、安流镇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均交由有资质的梅州市广环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未发现非法倾倒生活污泥问题。通过强化与交通、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全县各镇的联动，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确保了全县不发生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为。

三、评估结论

以上所述，我县已全面建立打击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严格危险废物环境执法监管，形成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的高压态势，杜绝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的发生。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